

病人治療同意書

您已被確診為新冠肺炎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 COVID-19), 且經主治醫師諮詢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意見後, 評估適合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進行治療, 降低轉為重症需住院之風險。

Paxlovid 療效及安全性已有部分證據支持, 已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(FDA)等多國核准緊急使用授權(EUA), 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詢專家評估其療效及安全性、使用的風險效益, 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生需求, 同意依據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, 核准其專案輸入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將其納入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之建議藥物, 以因應國內具重症風險因子之輕中度確診病人治療需求。

目前此款口服抗病毒藥物尚未取得我國藥物上市許可, 係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, 專案核予 EUA 以提供病人使用, 故因使用此款藥物後發生不良反應導致死亡、障礙或嚴重疾病時, 不適用藥害救濟。使用前需謹慎評估用藥之安全及必要性, 並需取得使用相關人員同意及填寫「病人治療同意書」及「病人治療紀錄表」, 如果您同意接受治療, 請確認已被告知需實施此項治療的原因、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, 以及若拒絕此項治療之優、缺點。

背景

Paxlovid 為輝瑞大藥廠(Pfizer Inc.)研發之口服用藥, 是一種 SARS-CoV-2 3CL 蛋白酶抑制劑, 用以阻礙病毒複製所須蛋白酶之活性。藥物劑型為兩種錠劑, 每次服用 3 錠, 包含 2 錠 Nirmatrelvir (每錠 150 mg) 與 1 錠 ritonavir (100 mg), 每日 2 次, 共服用 5 天。適用對象為具有重症風險因子, 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 5 天內之 ≥ 12 歲且體重 ≥ 40 公斤之輕度至中度 COVID-19 確診病人。

接受治療優缺點

臨床試驗顯示使用前述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能有助於縮短病程、減輕疾病嚴重度與降低死亡率, 但藥物效果並非百分之百, 您也可能在接受治療後症狀惡化, 或出現新的症狀。

